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ᠡᠭᠦᠨᠨᠢᠭᠦᠨᠨᠢᠭᠦᠨᠨᠢᠭᠦᠨᠨᠢᠭᠦᠨᠨᠢᠭᠦᠨᠨᠢᠭᠦᠨᠨᠢᠭᠦᠨ

内政办发〔2025〕4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 备案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与适当，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称备案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苏木乡镇（街道）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称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是重大行政处罚报送备案的责任主体。受委托组织以委托机关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报送工作由委托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一）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见

附件)；

(二) 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

(三)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

(四)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公安机关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除外；

(五) 经过听证程序的。

盟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报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备案范围进行动态调整；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范围进行调整的，要及时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自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苏木乡镇（街道）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向该派出机关备案；

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报送备案的，应当向备案监督机构提交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及以下材料（含电子卷）：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送达回证；
- （三）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
- （四）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审核意见；
- （五）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 （六）听证相关材料；
- （七）集体讨论笔录；
- （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重大行政处罚案卷材料中包含涉密信息的，应当通过涉密渠道向备案监督机构报送。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暂不报送备案。对于已报送备案的，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报送备案的单位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

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备案监督机构并附具受理或立案凭证，备案监督机构应当及时中止备案监督。

第十条 中止备案监督的案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且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自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备案；

（二）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自相关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备案；

（三）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变更、撤销、确认原行政处罚违法或责令重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自相关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最终的法律文书副本报送备案监督机构存档，原备案监督程序终止。

第十一条 备案监督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适格；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处罚裁量是否适当；
-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备案监督机构在进行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采取以下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一）查阅、复制、调取行政处罚案卷等有关材料；
- （二）要求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
- （三）依法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核实情况。

第十三条 备案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备案审查意见。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 60 日。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对备案监督机构审查意见不服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备案监督机构应当认真研究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意见并于 30 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五条 备案监督机构发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制发监督通知书进行纠正。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监督机构监督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改正，并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自行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重大行政处罚的；
- （二）对备案监督机构调阅行政处罚相关材料不予配合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备案监督通知书的；
- （四）其他违反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自治区备案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备

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通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八条 备案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备案监督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重大渎职、失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并依法履行相关行政职能的机构和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履行相关行政职能的机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备案标准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
（较大价值）备案标准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领域）	法人或其他组织(万元)	自然人(万元)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族事务、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广播电视、档案、新闻出版、电影、宗教事务管理、地方金融管理、信访、侨务	5	0.5	
2	教育、科技、公安、财政、水利、交通运输、农牧、审计、统计、国防动员、互联网信息、密码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粮食和物资储备、保密、知识产权管理	10	1	
3	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矿山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文物	30	3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有关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